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a)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84)]

69/319. 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68/304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7 号决议，

欢迎第 69/247 号决议所设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特设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2 月 3 至 5 日、4 月 28 至 30 日以及 7 月 27 和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会议整个期间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为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制订一套明确的原则，其中要考虑到主权债务人及其债权人义务本着善意及合作精神采取行动，就主权国家的债务的重新安排达成一致，

认为应按照国家政策和国情广泛宣传和执行本原则，

1. 宣布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应遵循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所载以下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基本原则：

1. 主权国家有制订本国宏观经济政策、包括重组本国主权债务的自主权，而不受任何被不当使用措施的破坏或阻碍。主权债务重组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应在开始重组时就维护债权人的权利。

2. 主权债务人及其所有债权人应秉承善意，参加关于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的建设性谈判和这一工作的其他阶段，以便迅速持久恢复债务可持续性，

¹ A/AC.284/2015/2。



重新还本付息，并就有关重组条件进行建设对话，以获得关键多数债权人的支持。

3. 应提高透明度以加强对有关参与方的问责，可以通过及时分享与主权债务解决方案有关的数据和工作来实现。

4. 要做到公正，参加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的所有机构和参与方，包括区域机构和参与方，要根据各自的授权规定享有独立性，不得对这一工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施加不当影响，也不得采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腐败或两者兼而有之的行动。

5. 公平的待遇要求各国承担不任意歧视任何债权人的义务，除非待遇的不同符合法律，是合理的，与贷款性质相关，保障债权人之间的平等，并经过所有债权人的讨论。债权人有权根据其贷款及贷款性质按比例获得相同的待遇。任何债权人或债权人集团都不应被事先排除在主权债务重组进程之外。

6. 在外国的国内法庭上，各国在主权债务重组问题上享有管辖和执行豁免权，例外情况应严格依法解释。

7. 要具备合法性，与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有关机构的设立和工作的开展要在各级遵守包容性和法治。原始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在经重组协议修订前应持续有效。

8. 可持续性指的是，及时有效完成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从而稳定债务国的债务状况，从开始时就维护债权人的权利，并促进持久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同时保障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尊重人权。

9. 多数决定的重组指的是，由达到合格数目的一国大多数债权人批准的主权债务重组协定不受到其他国家或不具有代表性的少数债权人的影响、损害或其他形式的阻碍，后者必须遵守多数债权人通过的决定。应鼓励各国在发行主权债务时纳入集体行动条款；

2.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主管国际组织、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促进上述基本原则，并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使这些原则众所周知；

3. **决定**在考虑到上述基本原则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工作的情况下继续审议经过改进的主权债务重组办法，并为此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确定审议方式。

2015年9月10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